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548,231,418 (100%)	0 (0%)	548,231,418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6,636,798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如通函所提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